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哲丞
電話：(02)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4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 (A09000000E_11124049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40491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0月24日新聞稿及本部111年10月25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配合前述防疫措施及滾動式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實施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短期補習班：

- 1、第肆點「補習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視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- 2、第伍點「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」，針對非屬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專校院或不具學籍之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；且於隔離滿7天後，快篩陰性即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10/31



041110096410 有附件

3、第陸點「查核機制」，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及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」為參考範例，並請各地方政府及補習班自行決定是否抽查及其期程、方式。

4、餘酌修文字及附件表格內容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

1、第肆點「課照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視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2、第陸點「查核機制」，修正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」為參考範例，並請各地方政府及課照中心自行決定是否抽查及其期程、方式。

3、餘酌修文字及附件表格內容。

三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，並請各地方政府適時轉知所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，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短期補習班：林先生02-7736-5679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李小姐02-7736-567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